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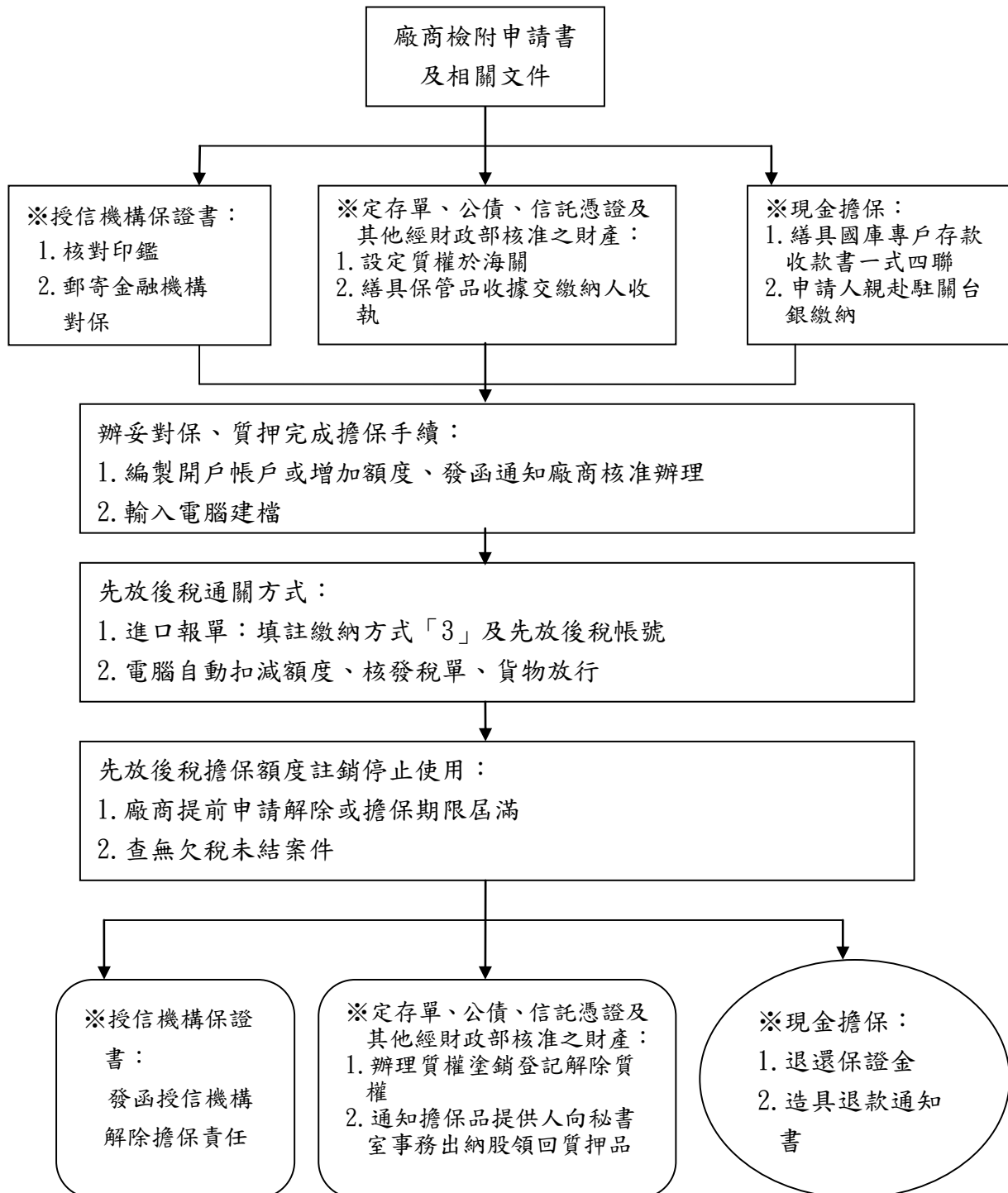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名稱：申請先放後稅通關資格

作業單位：業務一組

法令依據：1. 關稅法第44條第2項 2.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

作業流程圖：



作業名稱：申請先放後稅通關資格

先放後稅相關書表下載路徑：臺中關/便民服務/文件下載/書表下載區

一、首次申請應檢附：

1. 國貿局「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」列印之廠商基本資料。
2. 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」列印之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。
3.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。

二、依擔保品種類不同，另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以「授信機構」保證方式辦理者

先放後稅申請書

授信機構（銀行）開立之保證書

※請先向授信機構洽詢是否業經關務署核准辦理擔保進口稅捐業務。

2. 以「現金或支票」方式辦理者

先放後稅申請書

※支票抬頭為『限繳關稅』，須至本關業務一組親辦。

3. 以銀行或信用合作社「定期存款單」方式辦理者

先放後稅申請書

先放後稅廠商質押品提供承諾書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

質權設定通知書

定期存款單正本

註：1. 定存單僅可辦理「限區」擔保，即擔保額度限用於「臺中關」通關，不適用其他關區（基隆關、臺北關、高雄關）。

2. 銀行擔保及現金或支票擔保，可選擇「限區」擔保或「通區」擔保。

3. 公司大小章請勿使用有「○○專用章」字樣之印章。

4. 相關書表下載處：本關連結「文件書表下載」／「先放後稅申請書及質權設定通知書」、「定期存款單職權設定覆函」。

辦理單位：業務一組進口二課

電話：04-26565101 分機 255